

证券简称:广晟有色

证券代码:600259

公告编号:临 2016-095

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形式发出,会议由董事长兰亚平先生召集并主持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,实际出席董事 9 名。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会议形成了以下决议:

一、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》。(详见公司公告“临 2016-097”)

二、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(详见公司公告“临 2016-098”)

三、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委托理财的议案》。(详见公司公告“临 2016-099”)

四、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(详见公司公告“临 2016-100”)

特此公告。

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